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星智能”、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，分别为谢会丽女士、鲍立威先生、杜晨鹏先生，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谢会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7 日	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内部审计报告》。 2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内部审计报告》。 3、审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 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5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7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

		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 8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9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6 日	1、审议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内部审计报告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4 日	1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〉的内部审计报告》 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1、审议《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
三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事项开展监督与评估工作，通过核查其独立性、执业资质、诚信记录及从业人员执业经历与专业资格等情况，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导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按期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审计程序规范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，认真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责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编制并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相关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披露真实准确，充分向投资者反映公司经营状况。

3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合理性、有效性进行评估，并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阅。经审议认为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搭建沟通桥梁，协调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，围绕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执行进度等事项开展高效沟通，保障各项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并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，以及公司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动向，积极对公司建言献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、科学和高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 202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履行职责，继续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时交流沟通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